

高职财经类系列教材



经济法

JINGJI FA

本教材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入手,分导论、市场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市场经济运行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五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详细介绍了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金融法、对外贸易法、价格法、票据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经济仲裁和诉讼等内容。

主编◎孙中义 俞木传 陶潜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高职财经类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JINGJI FA

主 编	孙中义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俞木传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陶潜毅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副 主 编	任碧宇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舒文存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钱胡风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孙中义等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312-01947-1

I. 经… II. 孙…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7467 号

策划编辑:韩颂华 责任编辑:倪颖生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开本	700mm × 1000mm 1/16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230026	印张	18.75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字数	300 千
印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纸张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	23.00 元

ISBN 7-312-01947-1/D · 34

凡购买中国科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门调换。

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委员会

顾 问 金 辉

主 任 方光罗

副主任 程 思 耿金岭 王雪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平 田启昌 史 峰 刘 力

刘竞杰 刘 葆 严成根 杨克玉

李祖武 苏传芳 宋风长 汪永太

张金寿 张智清 庞开山 赵晓东

施民宪 高克智 徐普平 翁嘉晨

崔景茂 康振群 彭 云 程世平

前 言

本教材以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兼顾会计、电子商务、营销师等经济类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内容,立足于学生职业能力、特别是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在认真总结前期理论教学与实践的基础上,充分汲取国内外经济法理论研究前沿知识和司法实践的新观点、新法规和新内容,使本教材具有鲜明的新颖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入手,分导论、市场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市场经济运行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五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详细介绍了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金融法、对外贸易法、价格法、票据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经济仲裁和诉讼等内容(有关会计法和税法知识已在会计基础、税务会计等教材中详述,本书不再列入)。同时从学习的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强调“是什么”“怎么做”,内容精,篇幅短,注重实用。

为方便学生理解、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每章有学习目标、本章小结、核心概念、基本训练(知识和训练题)和观念运用(案例分析题),章节中还附有阅读资料、小思考等内容,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由于本教材具有通用性,因此既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财会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企事业单位职业岗位培训的教材和企业管理人员的自学参考用书,还适合广大社会人士阅读。

本教材作者都是在高校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的教师,有着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理论素养。主编孙中义教授负责拟定全书的编写提纲和统稿,主编俞木传、陶潜毅,副主编任碧宇、舒文存、钱胡风参与对全书的修改和定稿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孙中义(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俞木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陶潜毅(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第三章、第六章任碧宇(安徽电气工程

职业技术学院);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五章舒文存(安徽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钱胡风(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借鉴了近年来一些专家、学者和老师们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地位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思考与训练 1	14
第二章 经济仲裁和诉讼	1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7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4
思考与训练 2	32
第二篇 市场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34
第三章 企业法	3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8
思考与训练 3	55
第四章 公司法	5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四节 公司债券	73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74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7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77
思考与训练 4	79
第三篇 市场经济运行法律制度	81
第五章 合同法	8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94
思考与训练 5	96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9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1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06
思考与训练 6	109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11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13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16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18
第五节 罚则	120
思考与训练 7	123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27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32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13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6
思考与训练 8	139
第九章 广告法	141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43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45
第四节 广告审查	14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8
思考与训练 9	152
第四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155
第十章 金融法	15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5

第二节 银行法	156
第三节 货币与结算法律制度	162
第四节 证券法律制度	164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179
思考与训练 10	181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	18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84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186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188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	189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91
第六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制度	193
思考与训练 11	196
第十二章 价格法	199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99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200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206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20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0
思考与训练 12	212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1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17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20
第四节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223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26
思考与训练 13	228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23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3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32
第三节 专利法	238
第四节 商标法	245
思考与训练 14	253

第五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56
第十五章 劳动法	25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劳动就业制度	257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259
第四节 劳动工时、工资和劳动保护制度	262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65
思考与训练 15	267
第十六章 社会保障法	269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69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险法	274
第三节 失业保险	275
第四节 养老保险	278
第五节 医疗保险	283
第六节 工伤保险	284
第七节 生育保险	286
思考与训练 16	289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将掌握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等概念和基本常识,重点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运作与保护的内涵。在此基础上,对经济法有一个概略的认识和了解。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他将经济法看成是处理社会分配关系的“法”。其后到1843年,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更进一步地强化了经济法在分配关系中的作用。在强调公平分配以后,蒲鲁东、赫德曼等都对经济法下过定义。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德国、法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的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阐述,其核心都是从公法的立场出发,把它视为带有国家干预成分的法律。如日本丹宗昭信认为,“现代经济法的核心是垄断禁止法”;再如法国学者罗伯萨维认为,经济法是保持国家利益和私人经济利益平衡的规则总称。

在我国,“经济法”因学术之争而形成了多种学派和观点,如综合经济法学、经济行政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纵向经济法学、纵横经济法学等。我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市场经济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如下含义:①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必定有国家直接或间接的参与,换言之,国家在一般情况下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②它的目的是为了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避免其在自身发展过程中重蹈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覆

辙;③它的调整范围只是一部分经济关系,而非全部经济关系;④它并非特指某一个法律,而是各种有关经济的法律、条例、规定、细则等的总和。

【补充阅读】

纵观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分支,最先出现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德国,其标志是 1919 年颁布的以“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两部法律。其后,经济立法在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广泛开展,并逐渐波及他国。而前捷克斯洛伐克 1964 年颁布的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则标志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分支。

我国经济法的兴起是在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建立健全经济法制建设的呼声不断加强。因此,我国当前的许多重要的和基本的经济法律法规几乎是在 1979 年以后的 20 多年中所制定、颁布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要保护、促进、鼓励、限制和取缔的社会关系,亦即经济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具体包括:

1.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行使本身的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关系。表现为:①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与各种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之间产生的关系,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因工商登记产生的登记关系,税务机关因征税而与企业、事业及社会组织甚至个人之间产生的税收征纳关系;②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产生的关系,如企业主管部门因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而与下属企业之间产生的计划管理关系;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之间因职能分工不同而产生的关系,如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之间因下达、执行国家计划而产生的关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反映了国家对市场经济的调控职能,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中最重要的内容。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在行使管理职能时与市场主体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与前一种关系不同,它只是在市场调节失灵的情况下才产生的,例如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等。该部分关系主要依靠市场规律的作用来自发调整,但一旦超出了国家法律、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国家就必须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本质

如同任何法律一样,经济法的本质是由制定法律的统治阶级及其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因此,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国家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的服务目标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巩固。

应当说,经济法从其诞生之初就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公共利益)与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它更直接地反映了统治阶级对国家整体利益维护和要求。因此,它是对传统民法、行政法观念及体系的冲击,客观上呈现出与民法、行政法相互交叉、相互影响的现象,故而在理论界存在不同争议。从根本上说,经济法是从事社会责任本位出发去调节、平衡各种经济关系的,这与民法以私人权利为本位和行政法以行政权力为本位都有着原则的区别,只要一种经济关系不符合国家或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就应当受到国家的干预。故此,在现代社会中,经济法作为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关系的手段,具有相当重要的法律地位。

二、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换言之,即经济法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此,在法学界有长期而激烈的争论。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仅次于宪法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任何法律部门存在的标志是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既然有着特定的调整对象,就自然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这些调整对象与民法、行政法等都有明显的区别。除此之外,从客观经济现状来分析,经济法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已经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其调整的范围、深度、方法、途径等已与其他法律有明显的区别,是其他法律无法取代的。当然,经济法理论体系也还需要不断地修正、健全和完善。

三、经济法与若干相邻法律分支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最为密切,其联系主要表现在:①二者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都有直接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共同目标;②二者的作用是交叉或并行的,对同一类经济关系有时需要同时运用经济法和民法才能有效地调

整;③二者的某些基本概念和原则是共同的,如法人的概念、等价有偿的原则等。总之,由于经济法是脱胎于民法的,故二者有相互交叉和渗透的一方面。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①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管理关系和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②主体范围不同。民法的主体是法人、合伙和公民,经济法的主体除法人、合伙和公民之外,还有社会组织的内部机构;③当事人地位不同。民法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经济法中当事人的地位在管理关系中不是平等的,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④调整的原则不同。民法完全采取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处理民事关系;经济法除在一定条件下采取这些原则外,还采用命令与服从的原则处理经济关系,反映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强制性干预和调节;⑤调整的方法不同。民法采取民事制裁方法,经济法采取综合性的调整方法,即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方法,共同调整某一种经济关系;⑥受理案件的部门不同。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经济案件由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

2. 经济法与行政法、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①二者都调整具有管理性质的社会关系;②二者都具有国家干预或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性质;③二者都要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原则处理社会关系。所以,在学术界,有人称经济法为“经济行政法”,从另一侧面反映了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密切联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主要区别是:①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主要调整不带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如公安、人事任免等产生的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②主体范围不同。行政法主体主要是国家的非经济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范围较行政法要宽;③调整的原则不同。行政法单纯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原则处理行政关系,经济法则除采取这一原则之外还采用平等协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处理经济关系;④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采用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的方法,经济法采用行政、刑事以及民事等多种制裁方法;⑤法律适用程序和受理案件的部门不同。行政案件适用行政诉讼程序并由行政审判庭受理,经济案件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并由经济审判庭受理。

此外,经济法与刑法也有联系。虽然它们分别调整经济关系和刑事关系,但是经济关系有时会转化为刑事关系,因此要同时运用经济法和刑法来解决。其中经济法认定其具体的事实,刑法则规定是否构成犯罪和怎样处以刑罚。再者,经济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在一定条件下即发生诉讼时也要产生联系。这些反映了经济法综合性的特点。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以及经济法学研究整个过程中的根本指导思想或规则。就我国而言,这些原则既起到一种指导作用,又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弥补法律政策的不足。

一、平衡协调原则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变化发展,国家之间、社会团体之间、社会组织之间、自然人之间以及相互之间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利益群体都有自己的立场与利益。传统的法律法规,要么维护国家利益,要么维护其他群体利益;或强调秩序而忽视自由,或强调自由而忽视秩序;或过分强调经济集中,或过分强调经济民主。经济法则要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从协调各种利益群体、平衡发展的角度来处理各种矛盾。

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竞争是市场经济应有的基本因素,没有竞争就不会有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国的经济发展历史已经证明,竞争必须有公平的竞争环境,不公平竞争会产生极大的破坏性后果,资本主义自由经济时代产生的经济危机,便是不公平竞争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因而各国法律都把维护公平竞争作为一项基本任务。经济法的作用在于确保市场主体有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当市场主体采用不正当手段或者垄断手段限制竞争,破坏公平竞争,损害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时,由经济法进行调整、制止甚至惩治不公平竞争行为和其他破坏经济秩序行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市场的公平环境。

三、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

责权利效相统一,是经济法所特有的原则。责,是指经济法确定的义务主体的义务和责任;权,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职权或权利;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应当取得的各种物质利益;效,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活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四者的关系是:责字当先,以责定权,以责定利,责到权到,责到利生,效为中心。这一原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经验总结,它既强调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同时又不能忽视社会效益;还要求将经济责任与经济利益和权利相联系,在要求企业承担经济责任的同时,也要保证企业能充分地享有自主权,获得应当获得的利益。所以,经济法在各个方面都要体现这一原则精神,既要防止企业不顾社会利益、损人利己,又要依法维护企业应有权利和

利益。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除以上三个基本原则之外,经济法还应贯彻遵循价值规律的原则,经济民主与公开的原则等。

如我国从2004年10月29日起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放宽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允许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宏观调控成果,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好势头,进一步发挥经济手段在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再如,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除了赋予公司完全市场主体地位,使其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同时也让其承担相应的义务。总之,通过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来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建立一个公平有序的社会,达到实现社会正义、社会和谐以及增进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经不同的法律调整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依照经济法的规定在进行经济活动时所形成的权力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而经济法则以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为前提。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实质上是已被国家认可并法律化的一种经济关系。它既要反映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更要反映国家意志。而且,当事人的意志不能与国家意志相违背。故此,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认可并给予保障的思想社会关系。不过,这种思想社会关系也不是随意制造的,而是客观存在的一定经济关系的反映。所以,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观物质基础;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并对经济关系的存续有很大的反作用。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当事人之间构成权利和义务关系必备的基本条件,即主体、内容和客体,亦即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因此,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三者缺一不可。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在很多情况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融为一体的。经济法主体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没有主体就不可能形

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系经济法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同时,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实质的表现。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简称为经济法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换言之,就是经济法主体所追求的具体经济目的或利益。没有客体,经济法律关系就失去了必要的依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

经济法主体资格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参与一定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它与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取得是不同的。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途径有两种:

1. 法定取得

法定取得即某种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不通过其他程序而直接具备经济法主体资格。这类主体,是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它们的职责、职权等在法律中已有直接和明确的规定,不需要任何审批机关进行审核和批准,可以直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

2. 授权取得

授权取得即某种主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被国家审批机关授予其具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这类主体,是指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也包括社会团体和具有特定身份的公民。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它们与因法定取得享有主体资格的国家机关相比,是处于被管理者的地位;而它们彼此之间,则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此外,它们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因国家授权的不同而不同,其活动的范围和方式都有一定的限制,如公司只能在工商局审批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某种(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

1. 国家

国家是国家财产的惟一主体,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是以管理者的身份出现,通过收税、获取利润和费用维持正常的运转。但在从事发行国债,或以国家名义从事对外经济活动时,国家就以平等的经济法主体身份出现,与其他经济法主体一样具有权利和义务。

2. 机关

机关包括具有国家管理职能的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其中,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最主要的职能